

青岛市平度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0-2035)

文本

中民养老规划院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一）法律、法规	1
（二）标准、规范	1
（三）国家、山东省政策	2
（四）青岛市政策文件	2
第 3 条 规划期限.....	3
第 4 条 规划对象.....	3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原则.....	4
第 6 条 规划原则.....	4
（一）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4
（二）政府主责，多元参与	4
（三）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4
（四）城乡统筹，区域均衡	4
第 7 条 规划目标.....	5
（一）近期规划目标	5
（二）远期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6

第 8 条 总量目标	6
（一）人口发展趋势	6
（二）床位规模测算	7
（三）用地规模测算	7
第 9 条 规划标准	7
（一）床位规划标准与床位规模	7
（二）床均用地面积	7
（三）用地性质	8
第 10 条 市级设施规划	8
第 11 条 镇街级设施规划	8
（一）2025 年街镇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8
（二）2035 年街镇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1
第 12 条 总量目标及建设标准	11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1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11
第 13 条 规划布局	11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分解	13
第 14 条 市级设施布局规划	13
（一）市级福利设施	13
（二）市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13
（三）市级医养中心	13
第 15 条 街镇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14

（一）2025 年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14
（二）2035 年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15
第六章 规划实施	22
第 16 条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22
第 17 条 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22
第 18 条 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22
第 19 条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23
第七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相关要求，坚持“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8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3.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5年1月）
4.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标准、规范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50340-2016）
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JGJ 144-2010）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 143-2010）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国家、山东省政策

1.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2.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3〕35号）
3.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 《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鲁民发〔2020〕20号）
7. 其他相关政策

（四）青岛市政策文件

1.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青政办发〔2020〕1号）
3. 《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青民福〔2019〕29号）

4. 《青岛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青民发〔2020〕24号）
5.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发〔2020〕14号）
6.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31号）
7.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规范〉的通知》（青民发〔2020〕32号）
8. 《青岛市养老机构公建（办）民营实施办法》（青民发〔2020〕42号）
9. 关于印发《青岛市失能失智人员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医保规〔2020〕1号）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短期目标为2025年，长期目标为2035年。

第4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全市范围内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平度市市域范围，包括5个街道（东阁街道、李园街道、同和街道、凤台街道、白沙河街道）、12个镇（古岬镇、仁兆镇、南村镇、蓼兰镇、崔家集镇、明村镇、田庄镇、新河镇、店子镇、大泽山镇、旧店镇、云山镇）。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原则

第6条 规划原则

（一）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以现状人口数据为基础，结合历年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量，以青岛市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床位发展目标、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期需求。

（二）政府主责，多元参与

坚持政府主责以及企业、社会、家庭和公民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政府托底保障职能，把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重点突破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个方面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三）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设施进行整合、挖潜、升级，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根据需求测算，合理布局未来养老服务设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四）城乡统筹，区域均衡

对现有闲置设施进行整合、统筹，盘活闲置设施，结合全市老年人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第7条 规划目标

以健全机构、社区、居家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打造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为主体，机构提供专业化支撑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布局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空间格局，提升平度市养老服务质量。

（一）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2025年）重点补足养老服务床位建设的缺口，按照千名户籍人口10张养老床位的标准，保证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不低于35张，规划末期床位总数为14132张。

市级机构床位共2826张。其中：市级福利院床位数共需1413张；市级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848张；市级医养中心床位565张。乡镇级养老机构床位共8479张¹；街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床位360张²。

目前平度市共有农村幸福院126个，总床位数2520张，近期可根据合村并居后的实际村居调整规划。

（二）远期规划目标

远期（2035年）按照每千名户籍人口拥有养老床位12张的标准，规划末期床位总数达到17214张。其中，市级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满足需求，按照实际需求增建。街镇街养老机构按照7.2床/千人的标准规划，共需增加养老机构床位1849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按照每处服务1万人的标准建设，共需建设143个，床位总数2869张。

¹ 依据《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标准：6床/千人

² 依据《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1年）的建设要求

第三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8条 总量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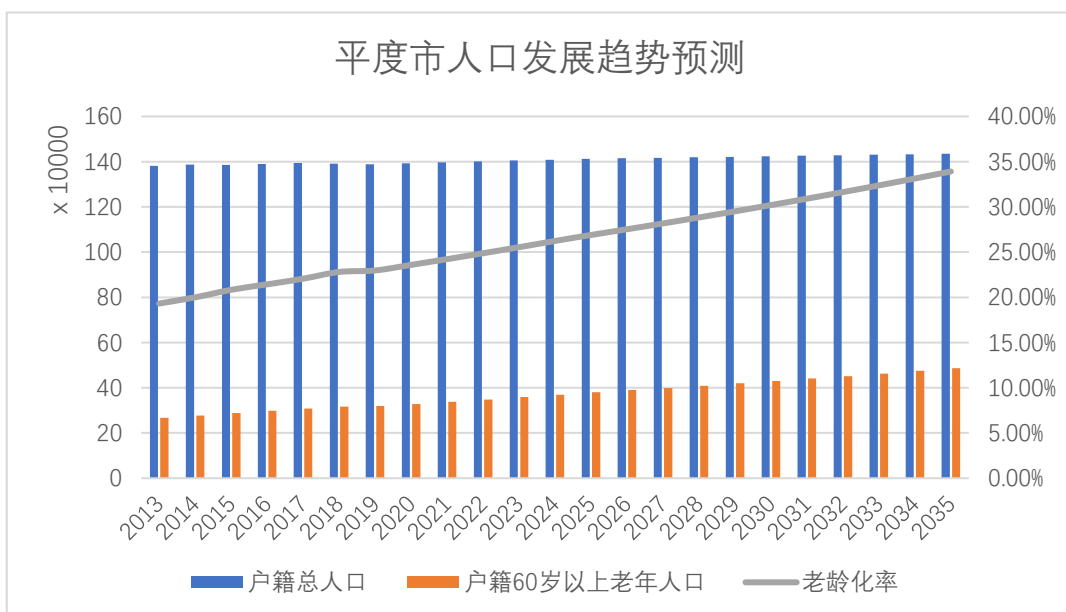
（一）人口发展趋势

综合国家、山东省、平度市十三五期间的人口增长状况，并进行相应比对，得出平度市十四五期间以及中长期人口自然增长率、老年人口增长率趋势，预计到2025年，户籍总人口达到141.32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38.01万人，全市老龄化水平达到26.94%；到2035年，户籍总人口达到143.45万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48.65万，老龄化率达到33.91%。

表 3-1 平度市户籍总人口、户籍老年人口数预测

年份	预测总人口数	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户籍老龄化率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
2025年	1413196	380067	26.89%	6.84万
2035年	1434537	486518	33.91%	8.76万

图 3-1 平度市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二）床位规模测算

表 3-2 平度市养老床位发展目标

年份	人口数	床位测算标准	床位发展目标
2025 年	1413196	10 床/千人	14132 张
2035 年	1434537	12 床/千人	17215 张

（三）用地规模测算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按照床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测算。

到 2025 年，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56.53 公顷；

到 2035 年，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68.86 公顷。

第 9 条 规划标准

（一）床位规划标准与床位规模

根据《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青规字[2018]57 号）要求，平度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需参照本导则中规定的配置标准。

市级福利院按照 1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每处机构 500 床；

市级养老院（老年公寓）按 0.6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每处规模 150-300 床；

市级医养中心按 0.4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每处规模 100-200 床。

街镇级养老机构按 6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每处规模 100-300 床。

（二）床均用地面积

参考 2007 年建设部颁发《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中“居住

区（镇）级养老院床均建筑面积 $\geq 30\text{ m}^2$ 、用地面积 $40\text{--}50\text{ m}^2$ ”的建设标准，本次规划中居住区（镇）级养老院按照床均建筑面积 35 m^2 、用地面积 40 m^2 的通用取值标准掌握。

（三）用地性质

独立占地的机构养老设施用地性质一般为A61，已审批的营利性机构养老设施可根据审批纳入。

第10条 市级设施规划

按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中指导要求，到2025年平度市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共三类，到2035年，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床位建设目标。总体床位目标及缺口数如下：

表 3-3 平度市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设施类型	现状床位数	规划标准	规划目标	床位缺口
市级福利院	1235	1床/千人	1413	178
市级养老院	100	0.6床/千人	848	748
市级医养中心	-	0.4床/千人	565	565

第11条 镇街级设施规划

（一）2025年街镇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各镇街机构按照6床/千人的标准规划，共需建成养老床位总数为8479张，目前全市各镇街级养老机构床位数共1335张，缺口数为7152张。

表 3-4 平度市 2025 年镇街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所属街镇	总人口规模	现状乡镇级养老院床位数	乡镇级养老院规划床位	床位缺口
东阁街道	144745	315	868	553
李园街道	108147	126	649	523
同和街道	68959	50	414	364
凤台街道	73357	598	440	0
白沙河街道	90239	16	541	525
古岬镇	46247	0	277	277
仁兆镇	72108	89	433	344
南村镇	136183	0	817	817
蓼兰镇	88061	0	528	528
崔家集镇	80829	103	485	382
明村镇	86364	71	518	447
田庄镇	70805	0	425	425
新河镇	72551	117	435	318
店子镇	53994	0	324	324
大泽山镇	60759	0	365	365
旧店镇	104663	0	628	628
云山镇	55183	0	331	331
合计	1413196	1335	8479	7152

（二）2035 年街镇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各镇街机构按照 7.2 床/千人的标准规划，共需建成街镇级养老床位总数为 10329 张，在 2025 年镇街级养老机构床位数建设目标完成的基础上，还存在 1753 张的床位缺口。

表 3-5 平度市 2035 年街镇养老机构规划目标

所属街镇	总人口规模	乡镇养老院规划 床位数	2025 年末乡镇级养老 院床位总数	需新增床位数
东阁办事处	146931	1058	868	189
李园办事处	109781	790	649	142
同和办事处	70001	504	414	90
凤台办事处	74464	536	598	0
白沙河办事处	91602	660	541	118
古岷镇	46945	338	277	61
仁兆镇	73197	527	433	94
南村镇	138239	995	817	178
蓼兰镇	89390	644	528	115
崔家集镇	82049	591	485	106
明村镇	87669	631	518	113
田庄镇	71874	517	425	93
新河镇	73647	530	435	95
店子镇	54809	395	324	71
大泽山镇	61677	444	365	80
旧店镇	106244	765	628	137
云山镇	56016	403	331	72
总计	1434537	10329	8637	1753

第四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12条 总量目标及建设标准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1年）》相关要求，到2020年，平度市城区需完成每个街道1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到2021年，完成其他12个农村镇驻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床位设置标准按照50床/处建设，共提供床位约850张。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结合《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1年）》中相关要求，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5个街道的48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1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现有社区全部覆盖；到2021年底，其他乡镇共建成18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在此基础上，到2025年，按照每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服务总人口不超过5000人的标准，补充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理论上不独立占地，每处面积150-300平方米。

第13条 规划布局

各街道/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在2020-2021年的建设基础上，按照每处设施服务人口规模不大于0.5万人的标准，适当增建，到2025年，全市社区/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总数达到230个。

表 4-1 平度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所属街镇	2025年总人口规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规划设施数量	规划期限	现状设施数量	规划设施数量	规划期限
东阁街道	144745	1	2020年		29	
李园街道	108147	1	2020年		22	
同和街道	68959	1	2020年		14	
凤台街道	73357	1	2020年		15	
白沙河街道	90239	1	2020年		18	
古岬镇	46247	1	2021年		7	
仁兆镇	72108	1	2021年		10	
南村镇	136183	1	2021年		19	
蓼兰镇	88061	1	2021年		13	
崔家集镇	80829	1	2021年		12	
明村镇	86364	1	2021年		12	
田庄镇	70805	1	2021年		10	
新河镇	72551	1	2021年		10	
店子镇	53994	1	2021年		8	
大泽山镇	60759	1	2021年		9	
旧店镇	104663	1	2021年		15	
云山镇	55183	1	2021年		8	
总计	1413196	12			230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分解

第14条 市级设施布局规划

（一）市级福利设施

市级福利设施按照1床/千人的标准规划，到2025年，补齐床位缺口，新增养老床位200张，通过在现有中心福利院的基础上扩建的方式满足床位需求。

表5-1 市级福利设施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	总人口数	规划标准	现状（规划末期）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数（张）	新增床位数（张）	建设方式
2025	141.3万	1床/千人	1235	178	200	市中心福利院原址扩建
2035	143.5万	1床/千人	1435	-	-	-

（二）市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目前平度市有1家市级老年公寓，床位总数100张。到2025年，按照0.6床/千人的标准规划，共需建成床位848张，缺口748张。

表5-2 市级养老院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	总人口数	现状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数（张）	新增床位数（张）	新增设施数（个）	建设方式
2025	141.3万	100	748	250	1	新建
				250	1	新建
				250	1	新建

（三）市级医养中心

目前平度市没有市级医养中心，到2025年，按照0.4床/千人的

规划标准，共需建设医养中心床位 565 张，每处床位 100-200 张，需规划新增设施 3 处。

表 5-3 市级医养中心规划目标

规划期限	总人口数	现状床位数（张）	床位缺口数（张）	新增床位数（张）	新增设施数（个）	建设方式
2025	141.3 万	0	565	200	1	新建
				200	1	新建
				165	1	新建

第 15 条 街镇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一）2025 年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在与街镇对接的基础上，明确并统计各街镇规划期内各类机构养老设施的用地性质、规划床位、规划占地面积、规划建筑面积、容积率、规划建议（保留、改扩建、新增、取消等）、规划时序等。

表 5-4 2025 年镇街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序号	街镇名称	机构养老设施						
		现状情况				2025 年规划		
		现状个数（处）	现状床位数（张）	现状保留个数（处）	现状保留床位数（张）	规划总数（处）	规划床位数（张）	建设方式
1	东阁街道	4	315	4	315	3	868	新建
2	李园街道	5	126	5	126	3	649	新建
3	同和街道	1	50	1	50	2	414	新建
4	凤台街道	8	598	8	598	0	0	—
5	白沙河街道	1	16	1	16	3	541	新建
6	古岬镇	0	0	0	0	1	277	新建

序号	街镇名称	机构养老设施						
		现状情况				2025年规划		
		现状个数 (处)	现状床位 (张)	现状保留个数 (处)	现状保留床位 (张)	规划总数 (处)	规划床位数 (张)	建设方式
7	仁兆镇	1	89	1	89	2	433	新建
8	南村镇	0	0	0	0	4	817	新建
9	蓼兰镇	0	0	0	0	3	528	新建
10	崔家集镇	2	103	2	103	2	485	新建
11	明村镇	3	71	3	71	2	518	新建
12	田庄镇	0	0	0	0	2	425	新建
13	新河镇	2	117	2	117	2	435	新建
14	店子镇	0	0	0	0	2	324	新建
15	大泽山镇	0	0	0	0	2	365	新建
16	旧店镇	0	0	0	0	3	628	新建
17	云山镇	0	0	0	0	2	331	新建
汇总		27	1335	27	1335	38	8039	

（二）2035年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在2025年规划建设的基础上，街镇街养老机构按照7.2床/千人的标准，还需新增床位1753张，新增设施17家。

表 5-5 2035 年镇街级养老机构布局规划

序号	街镇名称	机构养老设施					
		2025 年		2035 年规划			
		现状设施数（处）	规划末期床位（张）	规划床位数（张）	规划新增床位数（张）	规划设施总数（处）	建设方式
1	东阁街道	7	868	1058	189	1	新建
2	李园街道	8	649	790	142	1	新建
3	同和街道	3	414	504	90	1	新建
4	凤台街道	8	598	536	0	0	-
5	白沙河街道	4	541	660	118	1	新建
6	古岷镇	1	277	338	61	1	新建
7	仁兆镇	3	433	527	94	1	新建
8	南村镇	4	817	995	178	1	新建
9	蓼兰镇	3	528	644	115	1	新建
10	崔家集镇	4	485	591	106	1	新建
11	明村镇	5	518	631	113	1	新建
12	田庄镇	2	425	517	93	1	新建
13	新河镇	4	435	530	95	1	新建
14	店子镇	2	324	395	71	1	新建
15	大泽山镇	2	365	444	80	1	新建
16	旧店镇	3	628	765	137	1	新建
17	云山镇	2	331	403	72	1	新建
汇总		65	8637	10329	1753	17	

（一）东阁街道

截至到 2019 年底，东阁街道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142167，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为 26977，老龄化率为 18.98%。预计到 2025 年，东阁街道总人口规模为 144745 人，按照乡镇级养老床位 6 张/千人标准测算，共需床位 868 张，除现状保留 315 张床位以外，还需新增床位 553 张，规划设施 3 家，全部采取新建的方式。

（二）李园街道

截至到 2019 年底，李园街道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106221 人，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23997 人，老龄化率为 22.59%。预计到 2025 年，街道内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108147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养老床位总数为 649 张，除现状 126 张床位以外，还需新增 523 张，规划设施 3 处，建设方式为新建。

（三）同和街道

截至到 2019 年底，同和街道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67731 人，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15697 人，老龄化率为 23.18%。预计到 2025 年，街道内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68959 人，按照规划标准，共需养老床位总数为 414 张，除现状 50 张床位保留外，还需新增养老床位 364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处，建设方式为新建。

（四）凤台街道

截至到 2019 年底，凤台街道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72050 人，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14816 人，老龄化率为 20.56%。预计到 2025 年，街道内户籍总人口 73357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养老床位 440 张，但目前街道内共有床位 598 张，不存在床位缺口。

（五）白沙河街道

截至到 2019 年底，白沙河街道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88632 人，户籍老年人口 16033 人，老龄化率为 18.09%。预计到 2025 年，街道内户籍总人口为 90239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541 张，现状床位数 16 张，还需新增床位 525 张，规划新增设施 3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六）古岬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古岬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45423 人，户籍老年人口 10212 人，老龄化率为 22.48%。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46247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277 张，目前古岬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277 张，规划新增设施 1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七）仁兆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仁兆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70824 人，户籍老年人口 15194 人，老龄化率为 21.45%。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72108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433 张，目前镇内养老机构床位 89 张，未来需新增床位 344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八）南村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南村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133757 人，户籍老年人口 30702 人，老龄化率为 22.95%。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136183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817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817 张，规划新增设施 4 家，建设方式为

新建。

（九）蓼兰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蓼兰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86492 人，户籍老年人口 21841 人，老龄化率为 25.25%。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88061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528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528 张，规划新增设施 3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崔家集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崔家集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79389 人，户籍老年人口 19988 人，老龄化率为 25.18%。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80829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485 张，目前镇内养老机构床位 103 张，未来需新增床位 382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一）明村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明村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84826 人，户籍老年人口 21019 人，老龄化率为 24.78%。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86364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518 张，目前镇内养老机构床位 71 张，未来需新增床位 447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二）田庄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蓼兰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86492 人，户籍老年人口 21841 人，老龄化率为 25.25%。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88061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528 张，目前镇内无养

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528 张，规划新增设施 3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三）新河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新河镇户籍总人口规模为 71259 人，户籍老年人口 18465 人，老龄化率为 25.91%。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72551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435 张，目前镇内养老机构床位 117 张，未来需新增床位 318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四）店子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店子镇户籍总人口为 53032 人，户籍老年人口 14707 人，老龄化率为 27.73%。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53994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324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324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五）大泽山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大泽山镇户籍总人口为 59677 人，户籍老年人口 15769 人，老龄化率为 26.42%。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60759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365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365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六）旧店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旧店镇户籍总人口为 102799 人，户籍老年人口 23362 人，老龄化率为 22.73%。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104663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628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628 张，规划新增设施 3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十七）云山镇

截至到 2019 年底，云山镇户籍总人口为 54200 人，户籍老年人口 11762 人，老龄化率为 21.70%。预计到 2025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为 55183 人，按照规划标准需要建设床位 331 张，目前镇内无养老机构，未来需新增床位 331 张，规划新增设施 2 家，建设方式为新建。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 16 条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优化养老服务业土地总体利用，做到统筹兼顾、协调一致，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根据全市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科学统筹养老用地指标管理。盘活存量用地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大现有闲置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楼堂馆所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的力度。

第 17 条 注重各项规划衔接

重点将专项规划与平度市总体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养老设施建设一张蓝图；注重事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做好实施评估与反馈工作，推进信息公开；注重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本次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专项规划中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出入的，应适时开展调整，确保专项规划的建设目标落地。

第 18 条 建立弹性控制机制

本规划应跟踪人口动态发展变化，根据老年人实际增长情况、平度市社区及行政村的撤并情况、以及其他重大规划的编制及调整，适时对本次专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修订。对于已纳入专项规划的机构养老项目，可按照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增补或退出，并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实施监督，过程中须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

第19条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将责任落实与作风建设纳入工作绩效考核。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监察方案，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重点监督养老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协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配合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及报告，鼓励表扬突出示范优秀先进单位或机构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20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组成。

第21条 本规划由青岛市平度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22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